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0年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委員瑞銘、鍾委員進益、林委員金庫、
顏委員秋東、陳委員晉山、王委員國成、
陳委員振村、莊委員玉英、吳委員藍雲、
吳委員年枝、陳委員淑美、廖委員崑龍、
陳委員清三、陳委員上元、陳委員存德、
陳委員文欽、楊委員文樹、張委員為忠、
張委員明德、陳委員財能、林委員六郎、
王委員元潭、吳委員金塗、李委員佳展、
林委員春森、張委員翠屏、洪委員憲惠、
王委員百祿。

列席人員：李副總幹事延敬、林組長良壽、孫組長慈芬、
陳主任昭如

主席：陳委員晉山

記錄：江課員佩芳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
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乙份，如後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如設置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第四組孫組長補充說明：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由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各自推薦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之政黨推薦。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案。

第一組林組長補充說明：1. 選票製版印製時間大致訂於 1 月 8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
2. 製版、印製過程必須由監察小組委員全程陪同監察印製過程。

議決：（一）選舉票之印刷由陳委員晉山、陳委員振村、陳委員文欽負責監察。
（二）照案通過。

四、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參、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整。